

擴大中小企業5G創新服務應用計畫 實證案提案說明會

主辦單位：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執行單位： 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
CISA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110年3月12日



大綱

- 壹、輔導計畫說明
- 貳、遴選作業說明
- 參、常見問題集
- 肆、諮詢窗口



壹、輔導計畫說明(1/6)

- 配合行政院推動「臺灣5G行動計畫」，經濟部「**擴大中小企業5G創新服務應用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定位為建構5G創新應用發展環境，**營造5G創新創業友善環境及產業推動**。

推動目的

- 建立**5G**協作平台與跨領域輔導機制，鼓勵業者以大帶小，**引導中小企業接軌5G應用**，共同發展在地**5G**多元應用服務。
- 整合如場域業者、服務整合商、數位內容、策展、行銷、資訊技術、電信等業者，運用**5G**基礎架構與應用技術，於商業場域中串聯中小型店家，**加速5G創新應用服務普及於民眾生活**。

服務範疇

- 本計畫服務應為**解決國內目前4G網路服務痛點**，且服務範圍為國內電信業者已提供載具所用之**5G**訊號基地台服務，並明確指出該應用服務之推動目標族群，**5G**場域服務模式示意圖如下頁。

壹、輔導計畫說明(2/6)

➤ 5G場域服務模式示意圖及名詞說明



名詞	定義及範圍
實證場域	本計畫提案內容須明確指出具體應用之場域範圍，其泛指於中小企業或店家會發生常駐定期、不定期商業行為與活動的區域，如商城、商店街、觀光景點等。
服務模式	本計畫所提之服務模式應包含5G技術應用，透過5G增值應用可不限空間、時間、場域等因素，解決現況問題，突破創新服務，衍生消費行為與商業活動。
中小企業	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所稱之中小企業按109年6月24日修正之規定，中小企業指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200人之事業。
店家	非符合上述「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業者，但已完成稅籍登記或取得攤販營業許可者，即本計畫所稱之店家。

壹、輔導計畫說明(3/6)

- 價值鏈組成團隊 → 價值鏈成員分為8個角色，提案廠商自行勾選（可複選）



- 計畫主軸類型 → 計畫主軸分為4類型，每案擇1提案（單選）

計畫主軸類型	場域永續經營型	解決方案擴散型	數位內容營造型	科技活動行銷型
說明	以場域經營為核心，環境場域整備度為考量，依場域需求或面臨問題，發展5G創新服務，以促進體驗增值或場域服務轉型。	以5G技術解決方案為核心，發展可擴散延伸或可複製之5G技術解決方案，推出可跨場域或跨業應用之中小企業5G創新服務。	以互動內容或服務情境為主軸，結合5G技術優化產製內容或讓傳遞的內容更完整，發展符合中小企業適用之5G創新應用服務。	以行銷活動為主軸，於活動期間鏈結周邊中小企業，透過5G創新應用，促成人潮匯集，發展可活絡中小企業之商業活動。
價值鏈成員(列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商業場域業者 (如場域在地組織、場域經營業者、場域地推團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網路設備業者 (如終端設備業者) 系統整合業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數位內容業者 (如廣告媒體業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整合行銷業者 (如活動策展公司、運動行銷公司)
電信業者 / 數據應用業者 / 服務整合業者				

壹、輔導計畫說明(4/6)

● 提案應用服務類型

**5G應用服務類型分為4類型，列舉服務項目如下；
提案內容應包含5G應用服務項目至少2項（可同類型）。**

應用服務類型	5G智慧行銷	5G智慧銷售	5G智慧體驗	5G智慧管理
說明	運用5G特性來加速如行銷自動化、即時個人偏好分析、自動聊天機器人等智慧行銷解決方案，即時掌握客戶喜好行銷等，達到精準行銷決策，吸引消費者注意。	運用5G特性塑造優質內容如直播銷售服務等智慧銷售解決方案，強化商品力、提高商品資訊透明度，將產品服務主動銷售給目標客戶，加速購買決策。	運用5G特性，強化互動服務如AR/VR智慧辨識互動服務等智慧體驗方案，帶給客戶感官體驗、情感體驗、行動體驗等，加速提升品牌認知。	運用5G特性，即時串聯物聯設備與裝置，進行演算分析、協助掌握關鍵資訊、提升管理效能。
服務項目 (列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AI虛擬店員 • 3D虛擬試衣櫥窗 • LED 5G互動廣告車 • 其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VR虛擬商店街 • 即時競價拍賣商城 • 產地遠距直購 • 其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5G虛擬導遊 • 360度全景歷史園區 • VR時光機 • 其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AI採購助理 • 地下街巡邏機器人 • 無人車送貨 • 其他

壹、輔導計畫說明(5/6)

● 輔導重點 1



計畫主軸類型，4擇1提案

1.場域永續
經營型

2.解決方案
擴散型

3.數位內容
營造型

4.科技活動
行銷型



計畫執行期間：

核定日起至111年2月28日止(跨年度)



計畫經費

- 計畫總經費包含輔導款與自籌款兩部分，輔導款不得超過總經費之50%。
- 輔導款：每案最高新臺幣1,000萬元(含稅)為上限。
- 自籌款：不得超過提案廠商實收資本額，亦即輔導款 \leq 自籌款 \leq 實收資本額。

註：若為共同提案之案件，廠商實收資本額分別認定。



壹、輔導計畫說明(6/6)

● 輔導重點 2



驗收指標 KPI (量化)

1. 必要指標(6項)

- (1) 導入5G應用服務項目至少2項 (依「應用服務類型」提出)
- (2) 促進中小企業/店家導入5G應用服務或商業模式至少110家 (其中中小企業應占90%以上)
- (3) 5G服務體驗人次至少3萬人次
- (4) 5G服務滿意度達8成
- (5) 帶動中小企業/店家商機或產業效益至少新臺幣3,000萬元
- (6) 辦理推廣、媒合、交流等活動至少3場

2. 選填指標(至少2項)

依計畫主軸類型選填，範例如下

類型	場域永續經營型
選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升來客數• 顧客回購率• 場域內服務效率提升• 增加坪效• 提袋率提升• 服務滿意度• 其他

3. 自訂指標(至少2項)

依5G智慧應用服務類型 (5G智慧行銷、5G智慧銷售、5G智慧體驗、5G智慧管理) 自訂合理且可衡量之指標。



貳、遴選作業說明

1. 提案資格

2. 受理提案

3. 作業流程

4. 遴選審查

5. 經費編列

6. 注意事項

- 1) 國內**依法設立之公司**等均可提案。
- 2) 每案可為**單一廠商提案**，或**2家以上廠商共同提案**。
- 3) 提案計畫如**獲縣市政府單位支持或合作尤佳**，並須提出相關佐證資料。
- 4) 本計畫須(但不限於)串聯服務相關之營運、內容、設備、技術等**價值鏈團隊**。
- 5) 提案廠商及其負責人**五年內如有下列情事者，不符合本計畫提案資格**：
 - 屬銀行拒絕往來戶，且公司淨值為負值。
 - 曾有執行政府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者。
 - 有因執行政府計畫受停權處分，且其期間尚未屆滿情事。
 - 有欠繳應納稅捐情事。
 - 曾有開立票據而發生退票紀錄者。
 - 曾接受政府計畫公告為入選優勝單位，然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放棄簽約者。
 - 曾與政府計畫簽約，然非因不可抗力因素而主動放棄繼續接受輔導者或未結案者。
 - 公司負責人及經理人具有「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三條所稱投資人之情事。
- 6) **計畫主持人應為提案廠商具營運決策權之專任人員**。



貳、遴選作業說明

1.提案資格

2.受理提案

3.作業流程

4.遴選審查

5.經費編列

6.注意事項

- 1) 收件期間：自本規範公告日起至 **110年4月6日(二) 17:00止**，逾時不受理。
- 2) 提案方式：同時採紙本收件(信封袋封面格式詳見作業規範附件一)及電子檔收件。

申請應備資料		紙本	電子檔
1	提案廠商資格審查表 (格式詳見作業規範附件二，需加蓋主提案廠商公司大、小章)	✓ 1式1份	✓ 紙本掃描PDF檔
2	提案計畫書 (格式詳見作業規範附件三)	✓ 1式10份	✓ Word檔或ODF檔 ✓ PDF檔
3	提案簡報	✓ 1式1份	✓ PPT檔或ODF檔 ✓ PDF檔
4	資格證明文件 (需加蓋公司大、小章，共同投標之廠商請分別出具)	(1) 依法設立登記之證明	✓ 1式1份 ✓ PDF檔
		(2) 提案廠商納稅證明	✓ 1式1份 ✓ PDF檔
		(3) 提案廠商財務報表	✓ 1式1份 ✓ PDF檔

紙本：請寄送至 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數位應用處二組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3段37號5樓)

電子檔：請上傳至 <https://www.surveycake.com/s/xdw28>



貳、遴選作業說明

1. 提案資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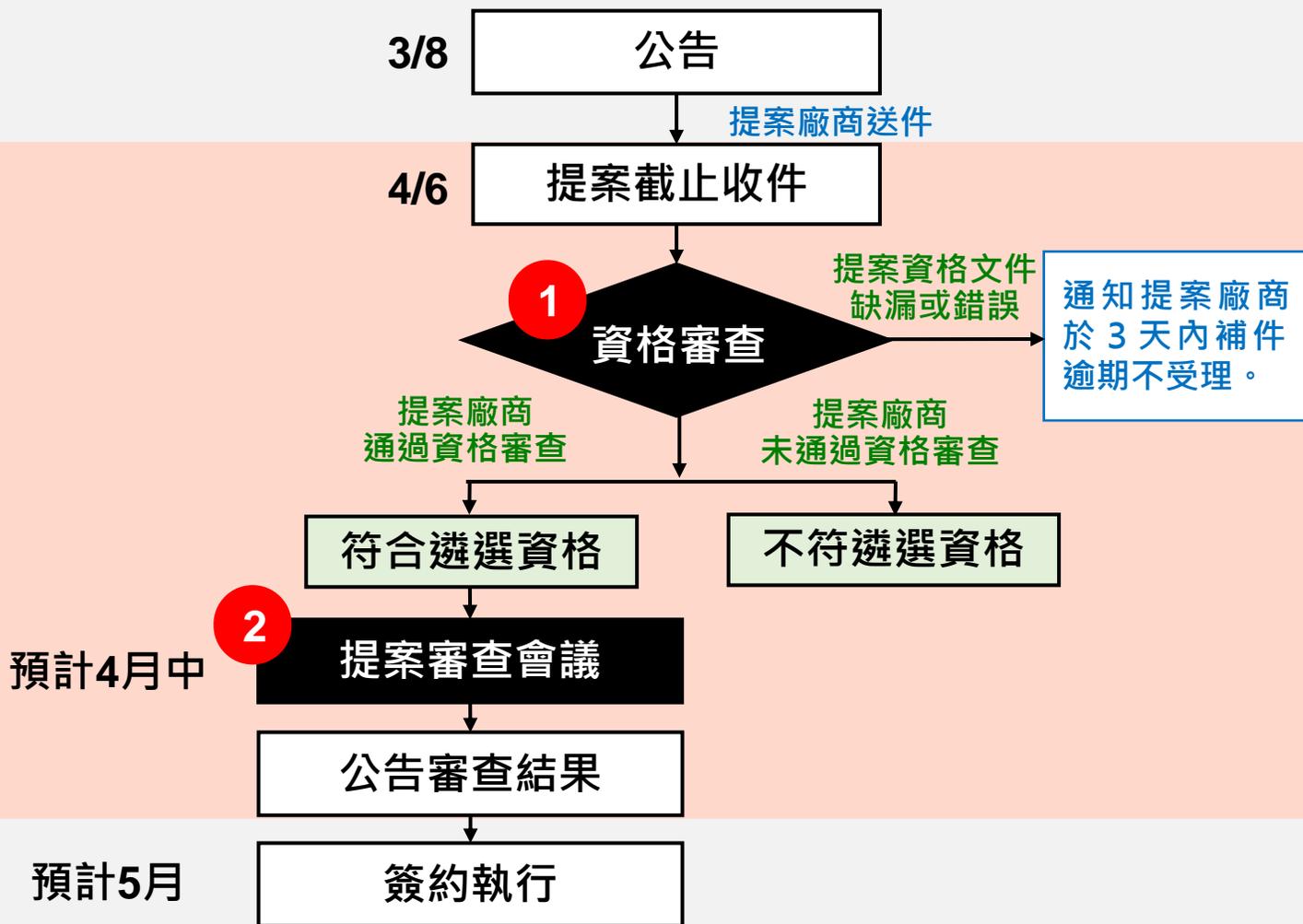
2. 受理提案

3. 作業流程

4. 遴選審查

5. 經費編列

6. 注意事項



1 資格審查

- 由執行單位檢核申請應備資料，其中資格證明文件若有缺漏或錯誤時，提案廠商應於通知指定時間內完成補件，逾期未補正或提案資格不符者，取消提案資格。
- 資格審查項目
 - ① 依法設立登記之證明
 - ② 提案廠商納稅證明
 - ③ 提案廠商財務報表

2 會議審查

- 由本計畫聘請之各界專家學者協助提案遴選、審查與經費核定等事宜。
- 審查評分項目及權重(見下頁)



貳、遴選作業說明

1.提案資格

2.受理提案

3.作業流程

4.遴選審查

5.經費編列

6.注意事項

提案主題類型	說明	場域永續	技術方案	數位內容	科技活動
		經營型	擴散型	營造型	行銷型
1. 企劃完整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所選場域之合理、合法性 ● 服務模式符合市場或場域需求或可解決場域問題 ● 計畫書完整及邏輯合理性(預期效益、KPI合理訂定) 	25%	25%	25%	25%
2. 應用創新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所提構想在該場域具5G應用之創新性(為首見或少見)及可行性 ● 規劃之服務系統與技術具整合性及擴充性 ● 所提5G服務應用之相關領域知識(Domain know-how)、技術適用性、流程妥適性等 	20%	20%	35%	30%
3. 市場擴散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瞭解場域消費行為，並規劃適切之服務推廣方案 ● 服務推廣方案能有效吸引並導入在地店家，帶動中小企業/店家參與效果 ● 具通路優勢與服務擴散潛力，能有效擴大服務範疇 ● 服務模式可輕易進行複製擴散/擴大商轉營運 	35%	35%	20%	25%
4. 團隊執行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串聯5G服務場域、商品、服務、技術、平台等跨業領域業者，與政府、中小企業合作廠商關係網絡之緊密度良好計畫主持人經歷、專業、經驗及實績 ● 若有與地方政府合作(需附MOU或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 計畫執行團隊之人力結構及分工適切性 	10%	10%	10%	10%
5. 經費合理性與推動效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財務計畫及投資報酬之預估合理 ● 可帶動提升產業經濟效益 ● 於計畫成果之評估，預期可為後進者帶來良好5G示範效果 	10%	10%	10%	10%

評估構面



貳、遴選作業說明

1.提案資格

2.受理提案

3.作業流程

4.遴選審查

5.經費編列

6.注意事項

1) 編列原則

- 輔導計畫總經費得編列之會計科目範圍，僅限於與受輔導廠商及其核定計畫相關之項目。
(各項經費會計科目之編列及報支原則，詳見作業規範附件五。)
- 計畫總經費不得編列作業系統與工具軟體之採購費、通訊租賃費用(例如公司庶務電話通訊費；若為本計畫特定5G訊號、網路等租金費用則不在此限)、管理費及其他非與執行本計畫必須支出項目等。
- 政府輔導款金額包含營業稅。
- 媒體採購或廣告費申請相關規定：得標廠商執行本案務必依照「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及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辦理，無論係以何種型態辦理政策宣導，均應明確標示「廣告」二字及「辦理或贊助機關名稱」，否則相關經費不予核銷，如事後遭審計機關剔除經費，亦將辦理經費收回，另外，基於行銷宣傳目的，執行單位得針對本案實證內容、成果進行推廣。



貳、遴選作業說明

1.提案資格

2.受理提案

3.作業流程

4.遴選審查

5.經費編列

6.注意事項

2) 經費之報支與查核(1/2)

- 受輔導廠商（含共同提案廠商）皆應設置輔導款專戶，輔導款應專款專用，並專帳記錄輔導計畫全部收支，輔導款專戶所產生之孳息及計畫執行結束後之結餘款，應全數繳回。相關原始憑證應分類妥善保管，且需加蓋「經濟部擴大中小企業5G創新服務應用計畫」樣章，如政府法令變更應從其修正後規定辦理，政府審計單位、主辦單位、執行單位或計畫推動小組委託之會計查核機構得不定期實地調查經費運用狀況及要求提出報告，並得就經費報支之相關佐證資料予以複製並留存。
- 計畫總經費區分為政府輔導款及廠商自籌款，均列入查核範圍，且政府輔導款不得高於計畫總經費之50%。
- 受輔導經費結報時，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並應列明全部實支計畫總經費及政府輔導款金額；涉及外幣支付時，應檢附當時之外幣匯率表。受輔導廠商於結案時，若實支計畫總經費金額未達簽約計畫總經費時，其差額依原核定輔導比例（核定輔導款 / 簽約計畫總經費）計算應繳回國庫之輔導款數額。



貳、遴選作業說明

1.提案資格

2.受理提案

3.作業流程

4.遴選審查

5.經費編列

6.注意事項

2) 經費之報支與查核(2/2)

- 計畫總經費報支科目範圍限於計畫書所載之科目，**經費報支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採實報實銷**，但務求合乎精簡原則，不得浮濫，並應依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 各項經費支出之憑證、發票等，其品名之填寫應完整，勿填列代號或簡稱。
- 所有相關**憑證**（發票、收據及財務設備購置驗收證明單驗收日期等）**之開立日期均須介於計畫查核期間內**，且計畫總經費須為於計畫查核期間內**實際完成動支者方予認列**。
- 受輔導廠商與其受委託單位之契約期間**若超出計畫執行期間**，須提出合理經費**分攤說明**。
- 為確保簽約計畫有無重複申請、經費使用進度及考核執行成效，**執行單位將委託公正機構前往查核**相關單據、帳冊及計畫執行狀況，受輔導廠商不得拒絕。受輔導廠商對於前項之查核有答覆之義務，並應依約定時間向執行單位提出工作報告及各項經費使用明細。

3) 經費核撥方式

- 本計畫依執行進度**分三期撥付**，以**統一發票請款**，受輔導廠商須通過審查，依執行單位通知請領輔導款。



貳、遴選作業說明

1.提案資格

2.受理提案

3.作業流程

4.遴選審查

5.經費編列

6.注意事項

- 1) 關於本提案辦法內所有文件，**提案廠商皆須據實填報**，若經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或執行單位查核後，發現本計畫最終入選提案廠商有填報不實者，報請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決議後，將撤銷該最終優勝提案資格，並終止或解除合約。
- 2) 本計畫**提案申請內容不得**與當年度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相關輔導計畫之業者**重覆**。
- 3) 執行本計畫須配合行政院資通安全政策，不得採購或使用「大陸廠牌」之「資通訊產品」，其定義如下：
 - 軟體：資通軟體或系統，如應用軟體、系統軟體、開發工具、客製化套裝軟體、APP及電腦作業系統等。
 - 硬體：具連網能力、資料處理或控制功能者皆屬廣義之資通訊設備，如個人電腦、伺服器、無人機、印表機、網路通訊設備、可攜式設備及物聯網設備等。
 - 服務：資通服務，如客服服務及軟硬體資產維護服務等。



貳、遴選作業說明

1.提案資格

2.受理提案

3.作業流程

4.遴選審查

5.經費編列

6.注意事項

- 4) 其他配合事項：自**本計畫結案日起3年內**，受輔導廠商**需配合**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及執行單位辦理各項計畫**成果宣導活動**(如廣宣短片拍攝訪問、出席相關活動、課程培訓等)等，包含人員出席與解決方案展出、安排人力進行解說、提供所需軟硬體、網路資源進行展示及提供相關文宣資料說明等，視本計畫實際情況調整，且配合**個案研究**，並協助提供成果運用、投資金額、創造產值等計畫成效相關佐證資料。



參、常見問題集

Q1

我們公司非中小企業，可以申請此計畫嗎？

A1

凡符合本計畫提案資格之「國內依法設立之公司」均可提案，不限於中小企業。

Q2

若多家廠商共同提案是否增加獲選機率？
其核定輔導款金額是否會比較高？

A2

本計畫提案獲選機率及核定輔導款金額，均以提案內容與本計畫輔導重點之符合程度及計畫亮點為主。提案計畫經提案遴選審查會議，由各界專家學者依提案計畫之企劃完整性、應用創新性、市場擴散性、團隊執行力及經費合理性與推動效益進行評選。



參、常見問題集

Q3

驗收指標KPI之「帶動中小企業/店家」至少110家，對於中小企業、店家之認定是否限於實體門店？

A3

本計畫5G應用服務所帶動之中小企業及店家，均不限於實體門店。凡符合本計畫「中小企業」、「店家」之定義即可。

Q4

承Q3，提案時是否一定要附上110家中小企業/店家名單？

A4

廠商提案申請階段，須確定實證場域範圍，針對「帶動中小企業/店家」可提供預計執行名單。惟若有確定執行名單或已簽約之MOU則可顯示計畫籌備完整度。



參、常見問題集

Q5

政府輔導款金額申請上限為何？提案廠商需要自籌款嗎？
獲入選之提案計畫，輔導款金額是否為提案時之金額？

A5

本計畫之計畫總經費包含輔導款與自籌款兩部分，說明如下

- 輔導款：每案最高以新臺幣1,000萬元(含稅)為上限，輔導款不得超過總經費之50%。
- 自籌款：不得超過提案廠商實收資本額，亦即輔導款 \leq 自籌款 \leq 實收資本額。

經費核定：獲入選之提案計畫，其最終計畫總經費及輔導款金額，將由本計畫審查委員依提案內容與規模進行最終核定。

參、常見問題集

Q6

可編列之會計科目有哪些？各科目是否有金額或比例限制？

A6

本計畫可編列之會計科目如右表

說明：

- 本計畫人力需依「經濟部及所屬機關委辦計畫預算編列基準」之各職級定義，編列「專任研究人員費」，詳見**作業規範附件四**。
- 各項會計科目之編列及報支認列原則、經費查核應備資料，詳見**作業規範附件五**。
- 「專任研究人員費」、「政府輔導款」、「廠商自籌款」皆有比例限制。
- 輔導款編列「專案研究人員費」、「旅運費」及「其他業務費」至少兩項。
- 其他業務費之「廣宣活動費」、「設備使用費」、「會計師簽證費」僅限編列於廠商自籌款。

會計科目		項目	輔導款	自籌款	合計	工作項目/計算方式
直接薪資	(一)專任研究人員費					計畫主持人、協同計畫主持人、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
	小計		≤ 30%		≤ 50%	直接薪資加總。
其他直接費用	(二)旅運費					
	1.短程車資					
	2.國內差旅					
	小計					旅運費加總。
	(三)其他業務費					
	1.印刷費					
	2.郵電費					
	3.文具紙張					
	4.租金					
	5.專業服務費					
6.廣宣活動費						
7.設備使用費						
8.會計師簽證費						
小計					其他業務費加總。	
小計加總(未稅)						直接薪資+其他直接費用
營業稅						(直接薪資+其他直接費用)*5%
合計(含稅)						
佔總經費比例			≤ 50%	≥ 50%	100%	

Q7

提案計畫書撰寫及裝訂須知

A7

- 請依指定格式(詳見作業規範附件三)撰寫提案計畫書，計畫書目錄架構請勿刪除任何一項目，如有免填之項目請以「無」註明。提案計畫書內容務必如實填寫、完整呈現，並留意前後章節內容的一致性。
- 提案文件使用文字：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建議字型，中文為標楷體、英文為Times New Roman。
- 表編號及說明請置於表格上方，圖編號及說明請置於圖片下方；並產出表目錄、圖目錄。
- 提案計畫書紙本採A4雙面列印，以淺黃色封面左側膠裝成冊，書背請註記計畫名稱及提案廠商名稱。

參、常見問題集

Q8

A8

提案計畫書章節架構

第一部分：基本資料

壹、提案廠商基本資料

貳、計畫內容摘要

第二部分：計畫內容

壹、計畫緣起

- 一、推動主題之選擇動機
- 二、5G應用場域或服務模式之需求分析
- 三、盤點科技應用與網路現況
- 四、計畫目標及亮點說明

貳、計畫推動策略與方法

- 一、本計畫之解決方案
- 二、本計畫之目標客群
- 三、5G應用服務情境與流程
- 四、解決方案建置或導入
- 五、營運模式
- 六、永續經營構想

參、計畫預期成果

- 一、關鍵績效指標(計畫整體性KPI)
- 二、質化效益

肆、計畫預定進度與查核點

- 一、計畫預定進度
- 二、計畫查核點

伍、團隊執行力分析

- 一、提案團隊組成說明及計畫分工
- 二、計畫管理能力
- 三、縣市政府單位支持合作(若無則免填)
- 四、過往執行政府單位相關輔導計畫

陸、資源需求

- 一、人力需求(如有共同提案者，分別填寫)
- 二、經費需求(如有共同提案者，分別填寫)

計畫書附件1：帶動中小企業/店家名單

參、常見問題集

Q9

獲選後預計何時簽約？
後續計畫執行相關作業及時程為何？

A9

本計畫執行期間：核定日起至111年2月28日止（跨年度）
預計作業時程如下：



Q10

5G技術應用及品質量測是否有相關規範？

A10

簽約廠商於計畫執行期間需就所實證的服務項目，進行**5G服務品質與體驗品質量測**，於期中審查、期末審查時依執行單位指定格式提交量測結果報告，相關格式另行提供。（範例請參考作業規範附件七）

量測項目	說明
5G終端設備	量測 5G 終端設備，是否具備5G 連線功能，確認終端設備是否具備5G網路連線功能，如：5G手機、5G路由器等設備。
5G網路環境	量測 5G 服務導入之場域，是否具備5G網路，以利確認導入場域所在地已具備良好5G無線網路環境。量測項目如下： 1. 支援大頻寬（eMBB）通訊需求，建議平均使用頻寬應大於250Mbps。 2. 低延遲（uRLLC）服務反應時間，建議應用服務傳輸封包延遲(Packet Delay Budget)時間應小於300毫秒。 3. 封包錯誤率建議封包錯誤率應小於 10^{-2} 。
5G應用服務	量測 5G 應用服務之服務品質與體驗品質水準，並呈現與5G之關聯性。如資料量測、視頻音頻量測、通話量測、位置量測。

參、常見問題集

Q11

提案計畫書中，5G應用服務準備度量測規劃之實證場域網路環境量測是在使用者所在場域，還是店家所在場域？

A11

請在5G應用服務發生的所在區域進行5G環境量測，並於提案時提出目前所量測的結果。

Q12

承Q11，若提案時，實證場域尚無5G環境，是否可以提案？

A12

原則上，實證場域應在有5G訊號的地區。若實證場域於提案階段尚無5G環境，請說明計畫執行時如何建置5G環境；並於提案階段提供現有4G訊號量測結果，以利了解實證場域現況，後續將進行5G導入前、後的比較。

2.實證場域網路現況盤點

(請說明實證場域所在地5G無線網路環境，包括5G網路提供者(含多家以上)、訊號覆蓋等。(如包含多個實證場域，請分別說明。))

表 2、實證場域之 5G 環境盤點

實證場域名稱	(請填寫本計畫實證場域)				
量測方式	(請簡述說明)				
量測日期與時間					
實證場域所在地	電信業者	上傳速度 (Mbps)	下載速度 (Mbps)	延遲 (毫秒 Ping)	佐證資料
經度： 緯度：					例如測量結果文件或照片(可列於計畫書附件中)

備註一：於實證場域內量測5G訊號狀況，可使用之量測工具例如 SPEEDTES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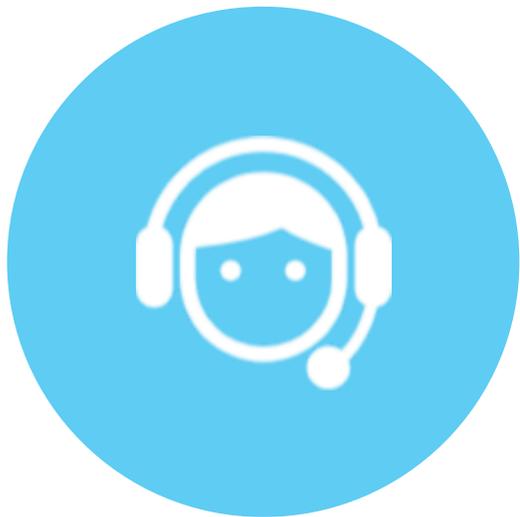
備註二：若表格長度及寬度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調整。

Q & A

會後如有任何問題，歡迎與諮詢窗口聯繫！



肆、諮詢窗口



- 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 數位應用處二組
- 電話：(02)2553-3988
轉 820陳小姐、821張小姐
- 傳真：(02)2553-1319
- 收件地址：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3段37號5樓

作業規範下載

